

## 進口制度附加決定公告

- 第一條 1995 年 12 月 20 日政府第 95/7606 號公報公布進口制度法規，針對該法規所附第 2 類產品清單中於本公報附件表格所列之稅號產品進口課徵附加關稅。
- 第二條
- (1) 本案附加關稅課徵稅率如附件表格 1 及表格 2 所示。
  - (2) 附件 1 表格稅率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附件 2 表格稅率於公告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含)適用。
  - (3) 本案產品總稅率(關稅稅率及附加關稅稅率總和)不得超過 1964 年 5 月 14 日第 474 號海關稅則法規所列上限加上該上限之 50%<sup>1</sup>，超過時則適用前揭所計算出之稅率<sup>2</sup>。
  - (4) 海關當局將在關稅及其他進口稅收外，另徵收附加關稅，並將其記錄為政府一般預算之收入。
  - (5) 本公告涉及之附加關稅措施受關稅相關規定及程序規範。
- 第三條
- (1) 附件表格所列產品倘非自 1-3 類國家進口(即表格中 4-8 類國家)，將予以課徵附加關稅。
  - (2) 進口品產地之正確申報權責在於進口商。
  - (3) 本案產品之進口再出口情形不在本規定範圍內。
  - (4) 本規定不適用土國與歐盟間使用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通關文件(A.TR Movement Certificate)出口至歐盟之產品。
  - (5) 本公告附件之國家分類係依照土國進口法規之國家分類，該法規所附第 2 類產品清單<sup>3</sup>之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報。
  - (6) 本公告涉及之產品項目倘列於土國進口法規所附第 5 類產品清單<sup>4</sup>，則不課徵附加關稅。
  - (7) 因符合進口制度法規中最終用途規範用於民用航空器之進口而免徵關稅之產品，亦免徵本案附加關稅。

<sup>1</sup> 例如，倘針對某稅號所列稅率上限為 75%，則最高可調升至  $75\%+0.5*75\%=112.5\%$ 。

<sup>2</sup> 如前例所算出之 112.5%。

<sup>3</sup> 工業產品。

<sup>4</sup> 適用暫停制度之關稅稅率品項。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 31132(2565)號

第四條 本公告所涉事宜權責單位為土耳其貿易部。

暫行條款 本規定公告日前已開立運輸文件並裝貨(loaded)，且公告生效後 15 日內報關文件取得登記者，依附件 1 所列稅率課徵附加關稅。

第五條 本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

第六條 本公告條款由土耳其貿易部長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06700Resit Galip Cad.,  
Rabat Sok., No:16, G.O.P.,  
Ankara, Turkey

承辦人：游佳蓁

電話：90-312-4469604

傳真：90-312-4478465

Email：ccyu2@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土經字第1090000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土耳其對部分塑/橡膠製品、皮革、紡織品/材料、鋼鐵製品、機械及其零件、量計等多項產品課徵附加關稅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土耳其本(2020)年5月20日第31132(2565)號政府公報辦理。
- 二、根據前揭公報，土國對自我國進口本案產品課徵2%至30%之附加關稅，其中公告日(5月20日)至本年9月30日(含)止適用稅率如附件2稅率表，10月1日起適用稅率如附件1稅率表。
- 三、經檢視土國在WTO承諾之約束稅率表，本案部分稅號(12碼)之加總稅率超過其所屬稅號6碼之部分約束(partially bound)稅率，前洽據土國貿易部進口局專員Fundagul Baci表示，產品總稅率(關稅稅率及附加關稅稅率總和)不得超過土國第474號海關稅則法規所列上限加上該上限之50%，又土國訂定該上限時已將其在WTO承諾稅率納入考量，爰新稅率不會超過土國承諾之約束稅率。
- 四、根據我國海關統計，2019年我對土出口前100大之稅號6碼

產品(已占我對土出口之79%)中有14個稅號，其項下部分稅號適用本案附加關稅稅率，該等產品包括機械及其零件、塑膠製品、車輛零件、化學品、不銹鋼管等。

五、根據土國國家通訊社Anadolu Agency報導，本案措施旨在減輕新冠病毒疫情對土國經濟的負面影響，及保護國內產業免於進口增加之壓力。

六、檢送本案土國政府公報、中文摘譯及本組彙整之稅率表等資料分如附件，敬請卓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